

“中国式逼婚”：

从寒假战斗到情人节



“情人节马上就要到了,我们这些单身一族是时候应该做点什么了……组团去电影院买单号票,将情侣们都隔开。”2月14日情人节前,此条微博就被众多单身网友高调转起。

从“中国情人节”七夕、2011年11月的“世纪光棍节”,再到今年的末世情人节(尽管2012末世说只是一个传说,但商家们依旧试图以此噱头包装今年的情人节——记者注),网络上类似的“恶搞”号召一拨接一拨。其实,也怪不得单身网友这么“小气”,他们还没能从春节、寒假所遭遇的一轮轮“中国式逼婚”中恢复元气,情人节各处打出的“专为情侣打造”招牌,对他们来说又是一次刺眼且刺心的考验。

“中国式逼婚”猛于虎？

开学在即,闺蜜打来电话,与林慢慢交流寒假里的相亲心得。“初一到初七,我就相了三次亲!”闺蜜透露说。比这个更劲爆的消息则是,闺蜜和闺蜜的闺蜜竟然在不同时间与同一男子相了亲。

这让同样在紧锣密鼓相亲的林慢慢不禁“心虚”:会不会自己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,约会了这位“幸运”的相亲男。

虽然还是一年级的在读研究生,但鉴于妹妹的儿子已经出生4个月,25岁的林慢慢也不得不面对母亲的“逼婚”。刚放寒假没几天,妈妈就问林

慢慢:“如果你介绍个本科生,你愿意吗?”软磨硬泡探得各项指标后,林妈妈才满意离开。

并非所有的“中国式逼婚”都这么波澜不惊。一位一直操心女儿终身大事的母亲就能为此“瞬间泪崩”。只要公园或小区里有朋友谈论儿女的婚事,这位妈妈便当众情绪失控。

天涯论坛网帖中提到的一位母亲的表现就更加“神勇”了。面对不堪其唠叨、愤然将门反锁的女儿,这位母亲冒着生命危险从八楼的窗户爬进女儿房间,只为掷地有声地撂下一句:“无论如何,必须结婚!”

“在中国家族中,不结婚就等于

‘变态’,结了婚不生小孩则被视为‘现行反革命’。”身为深圳一家媒体资深编辑的马凌对中国青年报记者笑言:情人节、光棍节,特别是春节,似乎已经成为审判这些“变态”和“反革命”的法定日子。

在2012年年初由网友投票选出的春节聚会“毒舌”问题中,“谈朋友了吗?什么时候结婚啊?”没有任何悬念地摘得“桂冠”。事实再次证明,春节前后已成“中国式逼婚”这种节日病的高发期。

与“中国式逼婚”爆发的周期性吻合,本是旧剧集的《租个女友回家过年》每到春节都会咸鱼翻身再火一把。2010年2月《租个女友回家过年》上映,该剧的原著作者卞庆奎此后就一直在微博上发布播出动态:“首轮上星”、“首播”、“重播”,如今已是“第四次播出”。截至目前,仅“迅雷看看”网站,该剧的播放次数就超过1.2亿次。

最近时常有网友通过邮件或微博私信向卞庆奎求教:女友或者男友,能不能租?怎么租?卞庆奎说,当初创作时他根本没想到,“租个女友回家过年”这样的桥段竟然会在现实中上演,“‘逼婚’猛于虎啊!”

晒“逼婚”:求宣泄求共鸣更求技巧

“不认识我了吗?小时候抱过你呢!两家关系很近。一转眼长这么大了?(其实平时从不往来)”在新浪网友“风息神泪”看来,春节聚会中,亲朋们总是习惯用温情感召卸下你的防备,接下来,那句避之不及的“结婚了吗?”就会紧随其后。

截至目前,“风息神泪”的《亲戚聚会发言大纲列表》仅在新浪微博就被转发5万多,引发评论5000多条。

这条网帖就像一根导火索,瞬间引燃了被“逼婚”网友的热情与愤怒。打开网络,微博、论坛、贴吧,网友们纷纷吐槽“逼婚”。接受中国青年报采访时,“风息神泪”由衷感叹:“饱受‘摧残’的网友四海皆是啊!”

新浪网友“云脉CC”为应对“逼婚”贡献了策略四条:反客为主、声东击西、苦肉计、走为上。

马凌认为,“逼婚”的多是至亲,这

经历又涉及隐私,不便与同事朋友分享。深感“有冤无处诉”的被“逼婚”青年,得以在网络中抱团取暖,现实生活里感到压抑的他们,在虚拟世界里来了一次“爆发总动员”。

作为资深被“逼婚”青年的卞庆奎指出,“逼婚”问题由来已久,通过微博或网帖发泄和疏导压力,可算是时代的一个进步。而在这样的讨论中,一些理性声音在网友耳中也不觉得那么刺耳。

新浪微博网友“Isabella Yeung”称,虽然有快被“溺毙”之感,但仍感觉“逼婚”的本意是“亲戚朋友对本人的关爱”。“都是善意的唠叨,离家在外都是忙工作,只有家人才会惦记自己生活的各个方面。”立刻有网友发言赞同。

有新浪网友称,“堂妹的表姐经历了结婚、出轨、离婚和再婚、怀孕、生子、遭小三,现在又准备离婚。”而正是那位表姐的失败婚姻,才使得该网友的母亲开始反思自己的逼婚行为。有网友将此概括总结为“用反面教材给逼婚老妈洗脑”。

关于“逼婚”,截至目前,豆瓣小组“AntiParents 父母皆祸害”已有4.5万多人参与讨论。虽然小组的名字看上去有些过激,但其公告内容则显示其积极态度——“反对不是目的,而是一种积极的手段”。小组公告强调,“我们不是不尽孝道,我们只想生活得更好。在孝敬的前提下,抵御腐朽、无知、无理取闹父母的束缚和戕害。这一点需要技巧,我们共同探讨。”

反“逼婚”:与父母打起“婚姻保卫战”

一次,马凌从某地“海归”协会副会长那里得知,“逼婚”在海归一族与父母间引发的矛盾更为突出。

“一些国家,感情问题被视为子女的隐私。”从国外刚采访归来的一位同事对马凌说,“如果子女拒绝父母过问感情问题,不论多么担心,父母都不要再问。”

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,在大多数中国父母意识里,子女的婚姻是整个家庭、甚至整个家族的事情。为此,喝过“洋墨水”的“海归”与父母展开斗

争就难以避免了。

近年来,卞庆奎对婚恋题材多有涉猎。在他看来,父母观念没能随着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而“与时俱进”,是“中国式逼婚”产生的根源所在。

一位32岁女白领的妈妈总是在“单身”和“凄惨”之间下意识地上等号。在电话中一听到女儿因感冒略带沙哑的声音,这位母亲脑海里就会条件发射似地蹦出“孤苦伶仃”、“好可怜”这样的词语。

“女性收入独立,不需要通过结婚来找‘长期饭票’。而像煮饭、换电灯泡这种以前定位为女人或男人所负责的家务劳动,找钟点工就能轻松‘搞掂’。”在马凌看来,不论男女,如今都可以更有底气、更从容地选择自己的婚姻。

马凌的这一观点,在互联网上拥趸一片。有网友表示:“我害怕被‘剩’,但我更害怕没有来得及觅得‘爱情’就迈向了婚姻。”

但受“逼婚”所迫,这些未婚男女却不得不早早打响“婚姻保卫战”。在恶战中,他们“腹背受敌”:一方面要在人海中努力寻找总不出现的“另一半”;而另一方面更要想方设法抵御父母的“逼婚”压力。

“为什么目的并不矛盾的父母与我们,却成了交战双方?”林慢慢很困惑,她将其归结为“中国特色”。

林慢慢从不掩饰自己对爱情和婚姻的渴望。“并非‘不婚’,只是渴望更高质量的婚姻。”每当被“逼婚”到快崩溃时,林慢慢就有将这条“围脖经典语录”大声读给爸妈听的冲动——“爸妈,如果我暂时嫁不出去,别怪我不努力,是因为上帝在随机配发,而月老老眼昏花,我心里能看到他,只是他被月老挡住。穿梭于街,茫茫人海,大海捞针,街上凡是长得像您女婿的,我都挤上去多看几眼,我也很累。我不跟人比早,只比以后的幸福有多少!”

当初在转发这条微博时,林慢慢还不忘补充一条:一定找个soulmate(精神伴侣),并夸张地附上一句:“掌柜的,要七个,打包带走!”

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电信资费计费标准引争议



通话不过几秒钟,按一分钟收费合理吗?近日,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,当地工商局发起“叫停电信收费不合法规则”行动,其中一项“万人晒话费账单”活动得到消费者热烈响应,电信资费的计费标准再次引发社会争议。

按分钟计费是否属霸王条款?按秒计费是否可行?电信资费问题究竟该怎么管?请看本报记者调查。

以分钟计费,消费者认为多收费用不公平

“按照现行的市话计费标准,如果通话时间在10秒以内,至少多收了6倍的费用,几乎所有的消费者都存在被多收取通话费的情况。”2月13日,记者在调查发现,对长期实行的固定电话基础费和话费计费标准,公众意见颇多。

市民张锦颖说:“为什么不能按秒收费呢?如今技术问题不是难点,关键是利益驱使,现行标准应该尽快叫停。”

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的高军律师分析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,“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”。他认为,电信企业市话计费标准按照分钟计算,显然违反了上述法律的规定,没有提供相应的服务就多收取费用,侵害了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公平交易权,属于霸王条款,消费者应该抵制。

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、北京市消协法律顾问邱宝昌认为,不足1分钟按1分钟收费是不公平交易,属于计价不准确。他建议,可以四舍五入,不足1分30秒按1分钟计费,超过1分30秒按两分钟计费,或者按秒

计费,这样比较公平。

以秒计费,专家认为技术上虽可行但增加成本

通信业专家项立刚认为,计费方式确实涉及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问题,1分零1秒按两分钟收费,消费者并没有享受到两分钟的服务。就算四舍五入,仍有不公平的问题。但是,按秒收费的话,存储成本会大大增加,这样有两个问题:一是增加的这部分成本会被转嫁到消费者身上,二是会占用大量社会资源,比如存储资源。

项立刚举例说,就像我们坐出租车,为什么不按米计费,或者按十米计费?计费单元没有必要特别细。他建议,要解决目前的争议,运营商可以放弃一些利益:按分钟计费,不足1分钟按1分钟算,不足2分钟还按1分钟算,不足3分钟按2分钟算,以此类推。这样,运营商可能会吃点亏,但是肯定比按秒计费改造网络和存储花的钱要少。

专家介绍,据对79个国家和地区的统计,以秒计费的有8个,约占10%,而绝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实行以秒计费,包括韩国、日本仍然以3分钟为一个计费单元。但因为通信支出在生活支出中所占比例低,所以未引争议。

电信资费问题谁来管?

针对哈尔滨市工商局发起的“叫

停电信收费不合法规则”行动,有媒体刊文称,根据《电信条例》,电信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属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,在各地由通信管理局进行监管。即使用户有不满或投诉,按照现行法律和管理体系,工商局也无权“叫停”电信收费。

对此,邱宝昌认为,工商局并非越权执法,是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进行行政执法,保护消费者权益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调整的是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,电信企业和消费者之间就是这种关系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法律层级是高于《电信条例》的,而且并没有法律规定工商局不能监管电信领域当中的消费问题。

项立刚则认为,电信行业是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行业,需要由专业的单位来管。而且,电信计费单元不是运营商自己决定的,而是国家规定的,电信运营商无权自行改变。

“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我们准备将这次维权行动进行到底,叫停电信收费的不合法规则,特别是‘市话按分钟收费’、‘固话收取月租费’和‘电话吃饭’三项不合法收费,监督电信企业修改电话计费标准。”哈尔滨市工商局消保处处长王绪坤说。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